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调整五个军工总公司所属学校 管理体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24号 1999年3月1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国防科工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

整五个军工总公司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关于调整五个军工总公司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教育部 国防科工委 国家计委 财政部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五个军工总公司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发[1999]3号)，对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中国核工业总公司五个军工总公司(以下简称五公司)所属的25所普通高等学校、34所成人高等学校、98所中等专业学校、232所技工学校的管理体制进行调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这一决定，现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调整方案

(一)普通高等学校。

1. 25所普通高等学校原则上都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7所学校，在实施共建中与其他学校有所区别，为国防科工委所属学校，日常管理以地方为主，重大事项以国防科工委管理为主。其余18所学校(名单见附表二)以地方管理为主。正在进行的合并或调整工作照常进行。

2.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这批普通高等学校的领导，将这批学校的建设与发展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之中，使它们与地方普通高等学校一样享有当地政府出台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的各项政策优惠，以利于更好地发挥它们在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3. 要结合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将这批学校纳入当地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和结构布局调整的整体规划之中。凡已经列入规划准备实施改革和调整的学校，要按规划和程序继续进行。

(二)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

五公司直接管理并由中央财政负担的南京航天管理干部学院、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核工业管理干部学院3所学校改制为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分别由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中国核工业总公司组建的相应的企业集团管理。五公司直接管理并由财政部拨付事业费的14所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名单见附表四)原则上划转地方举办和管理。

其余由五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举办的成人高等学校(名单见附表三)、中等专业学校(名单见附表四)、技工学校(名单见附表五)仍由原单位举办，教育业务归口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管理(技工学校归口地方政府劳动部门管理)。

二、实施办法

(一)普通高等学校。

1. 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18所学校，其国有资产由地方代管，其人员编制管理、劳动工资管理等均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由财政部拨付教育事业费的12所学校(名单见附表二)，其教育事业费，由财政部按照1998年调整预算数扣除一次性专项后，再上浮15%，作为下划地方的经费指标；由财政部拨付工交事业费的6所学校(名单见附表二)，其事业费由财政部按1998年预算执行数划转地方。18所学校的公费医疗经费和房改经费(专项用于补助建立住房公积金)，由财政部按照1998年预算执行数划转。上述有关经费均从1999年起划转到地方，并由地方财政部门核拨给这些学校(不得挪用于其他学校)。

学校所需基建投资，按学校前5年预算内非经营性投资平均数，并结合建设项目和学校发展的实际情况，由国防科工委和五公司与国家计委协商确定投资基数，继续由中央支持一段时间，然后再逐步转由地方政府负责。同时，由国防科工委按建设项目给予这些学校一定额度的一次性专项补助。

2. 进入“211工程”建设的学校，中央专项资金

和由原主管部门承诺的在预算内非经营性投资中安排的配套建设投资,按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复的“21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资金渠道和额度分别由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防科工委按原计划下达到有关学校。

3. 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18所学校主要在本地区招生,为本地区培养人才,为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一些行业特色比较强的专业或专业点应实行跨省招生,其中部分专业或专业点(见附表六)的调整需经教育部商国防科工委批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国防科工委应对这部分专业的专业建设继续给予适当支持。

研究生、本专科毕业生就业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中央与地方共建,日常管理以地方为主、重大事项以国防科工委管理为主的7所学校,教育事业费及基建投资等经费均从1999年起划转国防科工委负责管理。对这7所学校的管理,由国防科工委会同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商学校所在省、直辖市制定管理办法。

5. 国防科工委和五公司组建的企业集团在科学研究、信息沟通、与企业联系、扶持特色专业政策等方面对这批普通高等学校继续给予关心和支持。

6. 隶属五公司的科研院所的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工作由国防科工委管理。

(二)成人高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

1. 由企事业单位举办的成人高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其人、财、物和基本建设继续由举办单位负责和管理。

2. 五公司直接管理并由财政部拨付事业费的14所中等专业学校,其经费自1999年起由财政部按1998年的预算执行数划转给地方,由地方负责管理。

财政部拨付公费医疗费和房改经费(专项用于补助建立住房公积金)的学校,由财政部按照1998年预算执行数,从1999年起划转到地方并由地方财政部门核拨给这批学校(不得挪用于其他学校)。

3. 这些学校原则上在本地招生,培养本地所需要的人才,其中个别行业性强的学校和专业可以继续跨省招收少量学生。

三、实施的组织和步骤

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国防科工委组织实施。

(一)国防科工委及五公司指定办事机构或专门人员共同完成调整任务。工作要细致认真,特别要注意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学校平稳过渡。

(二)财政部、国家计委和国防科工委及五公司共同完成有关学校事业费、基建费划转或核拨地方的工作。

国防科工委及五公司负责学校包括人事、档案、资产转由地方为主管理的交接工作。

(三)请审计署会同财政部、教育部、国防科工委等有关部门和地方省级人民政府,按有关法律、法规对每所学校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确保学校的国有资产不流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四)工作进度:1999年3月启动并全面展开,4月基本完成并开始按新的管理体制运转。

本实施意见中的具体问题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附表:一、7所普通高等学校名单(略)

二、18所普通高等学校名单(略)

三、34所成人高等学校名单(略)

四、98所中等专业学校名单(略)

五、232所技工学校名单(略)

六、经教育部批准才能调整的专业名单(略)